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農林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九六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參加全民造林運動獎勵造林之林農，因其土地因開闢道路遭徵收無法繼續撫育管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九年元月十二日府農林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三五三一號函。
- 二、如因政府執行公權力徵收土地，致林農無法繼續撫育管理造林木，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本案已領取之獎勵金得不予收回。
- 三、請貴府於受理申請獎勵造林時加強審核，經已規劃做為道路或公共設施之預定地排除，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情形，造成國土資源浪費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